



服务类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
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914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 六、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公司如不参加投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七、 如有疑问，供应商可将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或直接联系具体的项目负责人。
- 八、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部分 | 采购需求书 | 5 |
| 第三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27 |
|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27 |
| | 一、说 明 | 29 |
| | 二、招标文件 | 29 |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30 |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32 |
| | 五、开标、定标 | 33 |
| | 六、中标服务费 | 34 |
|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4 |
| | 八、询问、质疑、投诉 | 35 |
| | 九、适用法律 | 36 |
| 第四部分 | 评标原则和方法 | 37 |
| |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 40 |
|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41 |
| |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 42 |
| |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 44 |
| |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 45 |
| 第五部分 | 合同书格式 | 47 |
| 第六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64 |
| |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 65 |
| | 一、自查表 | 66 |
| |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 69 |
| | 三、商务部分 | 78 |
| | 四、技术（服务）部分 | 84 |
| | 五、价格部分 | 88 |
| | 六、唱标信封 | 92 |
| | 七、其他格式文件 | 93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914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960万元，其中包组一预算金额660万元，包组二预算金额300万元。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

包组一：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建设大道办公区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包组二：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兴源路办公区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标的数量：2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采购内容：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2）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两年，即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3）本项目分为两个包组，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组中所有相关的标的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可对个别包或全部包进行投标，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包组（一、二）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包组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如参与包组二的投标，则不能通过包组二的符合性审查；包组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本国服务，监督管理部门为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5）品目名称：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两年，即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组一：本包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包组二：本包组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根据相关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2)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4.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7.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2日至2025年12月0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

方式：1）注册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完善供应商相关信息并提交审核（工作日审核时间一般不超过2小时，已注册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平台，注册地址：<http://oa.gztpc.com/aeps/pages/register/register.html>）；2）账号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登录地址：<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3）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使用说明》（<http://www.gztpc.com/content/detail.html>）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咨询梁工：18925053631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12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5单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建设大道131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小姐 0762-38890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020-378162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跟进人员）（电话无人接听请发邮件zhangyanting@gztpc.com咨询，我司会及时回复）

电话：020-37816286-836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2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包组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 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 9,600,000.00 元，以办公区域（即配送指定点）划分为两个包组，其中：包组一人民币 6,600,000.00 元；包组二人民币 3,000,000.00 元，按实结算。

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两年，即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限内食材配送服务合同每年一签，合同期限均为 1 年。合同签订后前三个月为试用期，如试用期内未能达到考核标准（合格分数线为 90 分，如月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限期在次月完成整改，如整改后分数仍低于 90 分则为未达到考核标准），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采购人每年度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若中标人年度内累计 3 个月以上服务质量及综合指标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向中标人送达《终止合同通知书》，终止合同。

4. 中标人提供货物/服务须与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相符，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组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处理。

6.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可对个别包或全部包进行投标，最多只能被确定为 1 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包组（一、二）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包组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如参与包组二的投标，则不能通过包组二的符合性审查；包组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二、项目主要内容

| 包组号 | 项目内容 | 配送地点 | 数量 | 采购预算（元） | 服务期 |
|-----|----------------------|--------------------------|-----|----------------------|-----|
| 一 |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建设大道办公区职 | 建设大道办公区（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建设大道中段） | 1 项 | 6,600,000.00 元，按实结算。 | 两年 |

| | | | | | |
|---|--------------------------------|----------------------|----|---------------------|----|
| | 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 | | |
| 二 |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兴源路办公区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兴源路办公区（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兴源路） | 1项 | 3,000,000.00元，按实结算。 | 两年 |
| | 合计 | | | 9,600,000.00元，按实结算。 | 两年 |

三、采购项目内容

（一）配送需求量

需求量是按照目前每餐约 260 人的用餐人数进行的估算需求量，特殊情况下用餐人数可能会出现增加（或减少）情况，食材配送量每天按实际需求量配送。

配送时间节点：早餐食材每天早晨 6:00 前送达，午餐和晚餐食材每天上午 8:30 前送达。

（二）配送方式

1.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分别选定包组一和包组二各 1 家食材配送公司配送至采购人相应食堂地点。

2. 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邮件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三）食材价格确定

每个月确定一次供货单价，严格进行价格对比。属于河源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河源市区菜篮子报价”上公告的产品，不得高于最新公布的产品价格。不属于河源市农业农村局网站上公告的产品，由采购人通过河源地区周边市场实地询价后确定统一的供货基准价格。最终确定的价格在双方约定的有效期内（1 个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四、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一）质量要求、（二）产品质量描述（“★”号条款除外）”出具一套质量保证方案。

（一）质量要求

1、所提供的食材及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1) 蔬菜、瓜果类产品应加工整理，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不得有腐烂、泥沙、黄叶等，蔬菜利用率达 95%以上。

2) 生鲜禽畜类产品须来源于合法经营的加工厂；鲜肉、禽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联厂，保证每日新鲜，无注水，无异味。

3) 海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

4) 所供食用油（包含花生油及调和油）、食用大米（包含一般大米及优质大米）、调味料等加工产品的生产单位需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5) 豆制品由正规厂家加工，保证新鲜，不含色素、有毒有害添加剂等。

6) 副食调料类均由大型正规厂家供应，相关证明齐全。

7) 其他产品必须来源于政府部门监管的生产基地、生产厂家或专业流通市场；符合国家安全和食品卫生标准，正规厂家供应，相关证明齐全。

8) 所有相关产品不存在侵权或冒牌情况。

9) 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5）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4、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二）产品质量描述

1、肉类

（1）所供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2）所有肉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的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每批鲜猪肉、猪骨是河源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质期。

（3）所有肉类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冻食品类产品，中标人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SC”标志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

（4）对肉类的品质要求，必须按照下列规格要求：

1) 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肌肉有光泽，红色或稍暗，脂肪白色。

2) 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

3) 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

4) 气味：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

5) 重量：供货肉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2、蔬菜

（1）总体要求：所供物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来源于无公害蔬菜基地，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所提供食材均为非转基因产品。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即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农产品安全质量》的相关规定）。

(2) 具体感观要求：

1)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2)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3)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4)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3) 质量要求：

1)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2)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3)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4)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5)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6)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7)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8)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水产类

(1) 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 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3) 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4) 鲜活类要求游动活泼，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4、主、副食品

(1) 总体要求：

1) 对照合同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包装标示是否有《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强制标示内容：食品名称、配料清单、配料的定量标示、净含量和沥干物（固形物）含量、制造者、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日期标示和贮藏说明、产品标准号、质量（品质）等级等内容，对实行食品质量（SC）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还应检查 SC 标志及 SC 代码，不得含有转基因食品。

2) 目前国家实行食品质量（SC）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共 28 类：大米、小麦粉、酱油、醋、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味精、方便面、饼干、罐头食品、冷冻饮品、速冻面米食品、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葡萄酒、果酒、啤酒、黄酒、酱腌菜、蜜饯、炒货食品、蛋制品、可可制品、水产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包括粉丝、粉条）。

3) 通过食品质量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2) 部分副食品质量要求：

1) 酱油：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2)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3) 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鳃、醋虱。

4) 酱腌菜：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5) 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6) 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7)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8) 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9) 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10) 咸蛋：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坚硬，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1) 面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12) 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13) 豆腐泡：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14) 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5) 腐乳：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6) 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17) 食糖：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A. 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a.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b.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c.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d.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e.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B. 红糖的感官鉴别：

a.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b. 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

c. 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18) 辛辣料：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5、水果的品质要求

(1) 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表皮呈鲜艳，平滑无污斑，肉质脆嫩多汁，无青

皮、果身结实、无裂口、异味、无明显机械伤、腐烂等现象。

(2) 形状、色泽一致，整齐均匀，无斑点，果实圆整、光洁，且产品应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说明：

1. 以上采购品种及要求为采购基本标准，有关品牌按采购人市场调查要求执行。

2. 采购人所需采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列品种内容，采购人在实际采购需要时，如需采购不在以上所列品种内容中的食材时，中标人须按要求供应。

3. 货源和品牌：必须按照采购人的采购要求供应，如需更换其他品牌或规格，须经得采购人同意，其中禽肉（蛋）、水产、蔬菜、豆制品、水果、干菜要有稳定可靠的供应渠道，不得出现农药残留超标，不得使用冷冻产品。货物供应时，必须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结论为合格的检测报告。

投标人应根据“（三）食材安全（“★”号条款除外）”出具一套食品安全方案。

（三）食材安全

1、★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伤亡赔偿金、交通费、住宿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人身损害赔偿各项费用及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直至追究刑事责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在配送的产品进库前，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对产品的外观及感官指标（包括：包装完好情况、污染情况、霉变情况、气味等）进行初步验收。然后对相应产品的产品来源、质量检验报告（包括：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农残检验合格证明）、交付数量等进行核查，以确保产品质量、产品来源符合要求，并为产品结算提供依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相关产品或拒付相关产品款项。

3、应有农产品（食品）安全追溯平台系统，可进行产品追溯，切实保证食品安全。

4、应已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四）食品质量检测

1、应具备健全完善的管理体系。

2、应具有独立的食品安全检验室和食品检测设备，同时配备专职食品检验人员，持证上岗。

3、应将产品定期送检，供应时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结论为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送检食品包括但不限于青菜类、鱼类、肉类、水果类、瓜果类、菇菌、鸡蛋、黄豆。

投标人应根据“（五）配送服务要求”出具一套配送服务方案。

（五）配送服务要求（采购人将不定期对货物储运情况进行检查）

1、配送品种

根据满足职工食堂一般用餐标准，确定配送食材基本品种按八大类分类如下清单，但未列品种根据实际情况会有所增加（详见附件一：食堂基本食材清单与定价表）。

2、运输要求

★中标人须指定具有丰富经验的固定的配送负责人与采购人对接，并征得采购人认可，负责每天的供货安排。中标人签订合同时须将配送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报备，合同期间如临时需要更换，须

提前报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扣除该批货款的 5%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所有散装食品，包括各类蔬菜瓜果及肉类等应分类包装并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盛装工具（如萝筐等）必须保持洁净，无泥渍、污渍；盛装原材料的胶袋必须使用食品胶袋。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 所提供的物品运输应由中标人负责，不得外包，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4)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2^{\circ}\text{C}\sim 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物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6) 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7) 除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之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送货或不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8)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由采购人派出的后勤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管理。

9) 在产品组织、配送过程中，与中标人相关的一切风险、责任及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并卸货。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该批货款 30%的违约金。

3、包装、标志及数量要求

1)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 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3) 用于产品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产品无污染。产品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

装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4) 数量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招标验收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标准差不大于2%），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二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用户通知时约定，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时，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4、配送保障要求

为保证配送食材的新鲜，应有专门存放配送食材的冷藏库（或租赁的冷藏库），且应设有专门的配送场地。

5、验收清单

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投标人应根据“（六）退换货要求”出具一套退换货服务方案。

（六）退换货要求

1、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过保质期的货品，免费退换。

2、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需无条件退货、换货，并做好相关退换货情况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采购人要求更换、退换的食材等货物，中标人要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达。

4、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收货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七）应急要求

1、投标人需要提供应急方案。应急方案要完整可行，包括应急补货处理、食物中毒处理、食堂停水或电的盒饭配送、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

2、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中标人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可委托采购人代买，货款由中标人支付。

3、应急服务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分钟（含）内做出响应，60分钟内到达现场。

（八）保密要求

1、中标人应当对涉及采购人的信息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中标人在实施产品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

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产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3、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正式履行合同（协议）前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递交《保密承诺书》。

4、中标人在提供服务期间获得或接触到的有关采购人的管理和工作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九）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如有）。

2、投标人应保证为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或其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声称采购人接受中标人服务或使用的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中标人须赔偿就此所承担的所有费用。

★3、投标人了解并明白，有责任与义务协助、配合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完成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购买工作，购买的产品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符合相关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并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用（**投标人须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4、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相关要求，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及乡村产业振兴政策，预留份额按政策要求执行（**投标人须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5、中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注重职业道德及行为规范，牢固树立“服务第一”的宗旨，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做好食材配送服务工作。为确保能提供优质服务，投标人需提供同类食材配送项目服务经验。

6、中标人应全力推行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认证，利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创优质服务。

★7、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果中标，必须委派一名项目经理负责整个项目的管理、统筹、联络、安排等工作。中途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提前与采购人商定并提供新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资料供采购人备案。（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8、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服务经验需具有食材（餐饮）配送管理服务经验（年限）：2年或以上的。

9、投标人需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需有 CMA 或 CNAS 标识），且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的服务期内不定期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

- （1）蔬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Hg、Pb、氧乐果、六六六、敌敌畏）；
- （2）禽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Hg、Pb、土霉素、氯霉素）；
- （3）肉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达氟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 （4）水产品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氯霉素、土霉素、敌敌畏）。

注：如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检测项目一致，但项目名称不一致，须提供说明。

10、投标人承诺若中标，需要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投保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期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11、★投标人中标后，严禁将本项目进行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发现一次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并有权提前解除采购合同。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2、本采购需求书未尽事宜以合同为准。

五、报价及验收方式：

1.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是以下浮率为投标报价方式。下浮率必须 $\geq 0.00\%$ ，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应以“%”为计算单位。响应报价的有效值应只保留小数点后 2 位（评标时发现响应报价超过小数点后 2 位的视为细微偏差，按照四舍五入计算）。

2) 投标人应在报价总表中报下浮率。下浮率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做更改。

3) 投标下浮率必须为唯一固定值，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范围报价。

4) 报价须包含货物的购置、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服务。

5) 投标人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中标人可以适当增加干货类、副食品类商品品种及进行相应报价（仅作为商务参考，不作评审依据）。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由采购人通过河源地区周边市场实地询价后确定统一的供货基准价格。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6)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下浮率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 服务期限：两年。即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交货时间：

1) ★采购人为中标人提供所需食材的品种和数量，提前 2 天将食材采购计划单给中标人。若发生计划不准或不及时的现象，中标人有义务主动提醒采购人纠正。中标人分别于每日上午 06:00 前将早餐食材送达、午餐和晚餐食材每天上午 8:30 前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恶劣天气、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妥善处理确保采购人物资的正常供应），并负责交货时的装卸载，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或不送。

2)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电话通知（双方均要做好记录）或书面订货单订购品种、数量。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验收人员验收并做记录。如果采购人因特殊原因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要求：

1) 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技术规程、标准和要求来执行。

2)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物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必须在 60 分钟内予以退换补货。中标人在每一次送货当天上午，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一并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用户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 125g 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标示的一致。

4)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的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对食品检查如下：中标人所供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败酸、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5) 货物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该批（次）货物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不符合卫生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6) 采购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相应损失。

7) 合同期内，采购人对货物质量进行两次以内的抽查（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质量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责成中标人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等处理，同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该批货款 30% 的违约金；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除责成中标人更换、退货处理外，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该批货款 30% 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8) 食材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而入库后七天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方无法证明因采购人保管、使用不善导致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该批次该品种物资。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1. 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及经采购人确认的送货清单，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核对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上月所有货款。

2. 结算总价=实际采购数量×各基准单价×（1-中标下浮率）

如：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下浮率=15%”，则投标人结算价=实际采购数量×采购人审核后的基准单价×（1-15%）

3. 所投产品供货基准价需经采购人的价格核算员和中标人共同确认，每个月进行一次更新。产品价格通过严格对比，属于河源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河源市区菜篮子报价”上公告的产品，不得高于最新公布的

产品价格。不属于河源市农业农村局网站上公告的产品，由采购人通过河源地区周边市场实地询价后确定统一的供货基准价格。最终确定的价格在双方约定的有效期内（1个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4.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本公司指定的对公银行账户，由采购人采取转账形式，每月结算一次，若中标人账户更改，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5.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 5) 经采购人确认的送货清单。

七、考核办法

在本项目供货期内，采购人每月采用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中标人的供货质量和服务质量及规范进行监督、考核，并根据每月考核累计扣分情况对中标人作出相应的处理。具体考核内容和相应处理见附件二《月考核评分表》。

八、服务资格的终止

在本项目供货期内，如中标人存在以下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与相关中标人签订合同。如相关的问题涉及法律、经济责任的，追究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 1、因不法经营等原因，被相关政府部门勒令停业；
- 2、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法行为；
- 3、因所供产品质量原因导致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
- 4、在一个月內，因同类问题连续两次或累计五次受到采购人的书面警告、处罚；
- 5、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6、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7、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8、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人供货的；
- 9、所供应货物存在假冒伪劣行为的；
- 10、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 11、有其他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

九、其他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投标人**

须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一：食堂基本食材清单与定价表

| 总序 | 分序 | 类别 | 品名 | 单位 | 报价（元） | 定价（元） | 备注 |
|-----|----|-----|--------|----|-------|-------|----|
| 第一类 | | | | | | | |
| 1 | 1 | 蛋类 | 农家鸡蛋 | 斤 | | | |
| 第二类 | | | | | | | |
| 2 | 1 | 水产类 | 花雕鱼 | 斤 | | | |
| 3 | 2 | | 湖鲩鱼 | 斤 | | | |
| 4 | 3 | | 大鲮鱼 | 斤 | | | |
| 5 | 4 | | 罗非鱼 | 斤 | | | |
| 6 | 5 | | 脆肉鲩 | 斤 | | | |
| 7 | 6 | | 桂花鱼 | 斤 | | | |
| 8 | 7 | | 鲈鱼 | 斤 | | | |
| 9 | 8 | | 河虾 | 斤 | | | |
| 10 | 9 | | 河鲿 | 斤 | | | |
| 11 | 10 | | 河钳 | 斤 | | | |
| 12 | 11 | | 鲫鱼 | 斤 | | | |
| 13 | 12 | | 黄角鱼 | 斤 | | | |
| 14 | 13 | | 冰鲜红杉鱼 | 斤 | | | |
| 15 | 14 | | 冰鲜南鲳鱼 | 斤 | | | |
| 16 | 15 | | 冰鲜金鲳鱼 | 斤 | | | |
| 17 | 16 | | 冰鲜泥猛鱼 | 斤 | | | |
| 18 | 17 | | 冰鲜蚝肉 | 斤 | | | |
| 19 | 18 | | 沙虾 | 斤 | | | |
| 20 | 19 | | 冰鲜鲜带鱼 | 斤 | | | |
| 21 | 20 | | 冰鲜秋刀鱼 | 斤 | | | |
| 22 | 21 | | 冰鲜马鲛鱼 | 斤 | | | |
| 23 | 22 | | 鲜鱿鱼 | 斤 | | | |
| 24 | 23 | | 十八头鲍鱼仔 | 斤 | | | |
| 25 | 24 | | 冰鲜无头鳕鱼 | 斤 | | | |

| 总序 | 分序 | 类别 | 品名 | 单位 | 报价(元) | 定价(元) | 备注 |
|-----|----|-----|-------|----|-------|-------|----|
| 26 | 25 | | 冰鲜黄花鱼 | 斤 | | | |
| 27 | 26 | | 干鱿鱼 | 斤 | | | |
| 第三类 | | | | | | | |
| 28 | 1 | 猪肉类 | 甲肉 | 斤 | | | |
| 29 | 2 | | 隔山肉 | 斤 | | | |
| 30 | 3 | | 五花肉 | 斤 | | | |
| 31 | 4 | | 筒骨 | 斤 | | | |
| 32 | 5 | | 龙骨 | 斤 | | | |
| 33 | 6 | | 扇骨 | 斤 | | | |
| 34 | 7 | | 排骨 | 斤 | | | |
| 35 | 8 | | 瘦肉 | 斤 | | | |
| 36 | 9 | | 夹心肉 | 斤 | | | |
| 37 | 10 | | 前脚 | 斤 | | | |
| 38 | 11 | | 后脚 | 斤 | | | |
| 39 | 12 | | 猪尾 | 斤 | | | |
| 40 | 13 | | 猪肚 | 斤 | | | |
| 41 | 14 | | 猪心 | 斤 | | | |
| 42 | 15 | | 猪腰 | 斤 | | | |
| 43 | 16 | | 猪大肠 | 斤 | | | |
| 44 | 17 | | 猪耳朵 | 斤 | | | |
| 45 | 18 | | 猪头壳 | 斤 | | | |
| 46 | 19 | | 粉肠 | 斤 | | | |
| 47 | 20 | | 猪肝 | 斤 | | | |
| 48 | 21 | | 生肠 | 斤 | | | |
| 49 | 22 | | 猪红 | 斤 | | | |
| 50 | 23 | | 猪俐 | 斤 | | | |
| 51 | 24 | | 猪肺 | 斤 | | | |
| 52 | 25 | | 去皮甲肉 | 斤 | | | |
| 53 | 26 | | 猪血 | 斤 | | | |

| 总序 | 分序 | 类别 | 品名 | 单位 | 报价(元) | 定价(元) | 备注 |
|-----|----|--------|--------|----|-------|-------|----|
| 54 | 27 | | 无头腩排骨 | 斤 | | | |
| 55 | 28 | | 无头腩五花肉 | 斤 | | | |
| 56 | 29 | | 全瘦肉 | 斤 | | | |
| 57 | 30 | | 前曹肉 | 斤 | | | |
| 第四类 | | | | | | | |
| 58 | 1 | 鸡鸭鹅牛羊类 | 牛仔骨 | 斤 | | | |
| 59 | 2 | | 牛肚光 | 斤 | | | |
| 60 | 3 | | 牛腩 | 斤 | | | |
| 61 | 4 | | 牛肉 | 斤 | | | |
| 62 | 5 | | 羊肉 | 斤 | | | |
| 63 | 6 | | 不带头羊肉 | 斤 | | | |
| 64 | 7 | | 果园鸡 | 斤 | | | |
| 65 | 8 | | 家阉鸡 | 斤 | | | |
| 66 | 9 | | 三黄鸡 | 斤 | | | |
| 67 | 10 | | 胡须鸡 | 斤 | | | |
| 68 | 11 | | 家鸡 | 斤 | | | |
| 69 | 12 | | 水鸭 | 斤 | | | |
| 70 | 13 | | 光鸭 | 斤 | | | |
| 71 | 14 | | 白鸭 | 斤 | | | |
| 72 | 15 | | 光鹅 | 斤 | | | |
| 73 | 16 | | 冻鸡亦 | 斤 | | | |
| 74 | 17 | | 光麻鸭 | 斤 | | | |
| 75 | 18 | | 光灰鹅 | 斤 | | | |
| 76 | 19 | | 老鸽 | 斤 | | | |
| 77 | 20 | | 鸭翅 | 斤 | | | |
| 78 | 21 | | 鸡中翅 | 斤 | | | |
| 79 | 22 | | 火鸭 | 斤 | | | |
| 第五类 | | | | | | | |

| 总序 | 分序 | 类别 | 品名 | 单位 | 报价(元) | 定价(元) | 备注 |
|-----|----|--------|------|----|-------|-------|----|
| 80 | 1 | 烧腊、熟食类 | 烧鸭 | 斤 | | | |
| 81 | 2 | | 烧鹅 | 斤 | | | |
| 82 | 3 | | 烧腩 | 斤 | | | |
| 83 | 4 | | 本地腊肉 | 斤 | | | |
| 84 | 5 | | 叉烧 | 斤 | | | |
| 第六类 | | | | | | | |
| 85 | 1 | 粮油及干货类 | 油粘米 | 包 | | | |
| 86 | 2 | | 土米 | 包 | | | |
| 87 | 3 | | 小米 | 斤 | | | |
| 88 | 4 | | 稻香米 | 包 | | | |
| 89 | 5 | | 东江大米 | 包 | | | |
| 90 | 6 | | 米丝 | 袋 | | | |
| 91 | 7 | | 米粉 | 袋 | | | |
| 92 | 8 | | 面粉 | 包 | | | |
| 93 | 9 | | 鲜面条 | 斤 | | | |
| 94 | 10 | | 黑米 | 斤 | | | |
| 95 | 11 | | 面条 | 箱 | | | |
| 96 | 12 | | 黑豆 | 斤 | | | |
| 97 | 13 | | 红豆 | 斤 | | | |
| 98 | 14 | | 黄豆 | 斤 | | | |
| 99 | 15 | | 绿豆 | 斤 | | | |
| 100 | 16 | | 眉豆 | 斤 | | | |
| 101 | 17 | | 白砂糖 | 斤 | | | |
| 102 | 18 | | 黄糖 | 斤 | | | |
| 103 | 19 | | 干冬菇 | 斤 | | | |
| 104 | 20 | | 鸡骨草 | 斤 | | | |
| 105 | 21 | | 干茶树菇 | 斤 | | | |
| 106 | 22 | | 榄角 | 斤 | | | |
| 107 | 23 | | 干鱿鱼 | 斤 | | | |

| 总序 | 分序 | 类别 | 品名 | 单位 | 报价(元) | 定价(元) | 备注 | |
|-----|----|-------|------------|-----|-------|-------|----|--|
| 108 | 24 | | 腐竹 | 斤 | | | | |
| 109 | 25 | | 丹心 | 斤 | | | | |
| 110 | 26 | | 瑶柱干 | 斤 | | | | |
| 111 | 27 | | 杞子 | 斤 | | | | |
| 112 | 28 | | 沙参 | 斤 | | | | |
| 113 | 29 | | 五指毛桃 | 斤 | | | | |
| 114 | 30 | | 梅菜干 | 斤 | | | | |
| 115 | 31 | | 黑木耳 | 斤 | | | | |
| 116 | 32 | | 枇杷花 | 斤 | | | | |
| 117 | 33 | | 虾米 | 斤 | | | | |
| 118 | 34 | | 灵芝片 | 斤 | | | | |
| 119 | 35 | | 粮油及干货 类 | 花生油 | 桶 | | | |
| 120 | 36 | | | 生抽 | 瓶 | | | |
| 121 | 37 | | | 老抽王 | 瓶 | | | |
| 122 | 38 | 酱油 | | 瓶 | | | | |
| 123 | 39 | 盐焗鸡配料 | | 包 | | | | |
| 124 | 40 | 蚝油 | | 件 | | | | |
| 第七类 | | | | | | | | |
| 125 | 1 | 蔬菜类 | 菠菜 | 斤 | | | | |
| 126 | 2 | | 豆苗 | 斤 | | | | |
| 127 | 3 | | 菜心 | 斤 | | | | |
| 128 | 4 | | 莴笋 | 斤 | | | | |
| 129 | 5 | | 香麦 | 斤 | | | | |
| 130 | 6 | | 娃娃菜 | 斤 | | | | |
| 131 | 7 | | 上海青 | 斤 | | | | |
| 132 | 8 | | 通心菜 | 斤 | | | | |
| 133 | 9 | | 西洋菜 | 斤 | | | | |
| 134 | 10 | | 苦瓜 | 斤 | | | | |
| 135 | 11 | | 玉米 | 斤 | | | | |

| 总序 | 分序 | 类别 | 品名 | 单位 | 报价(元) | 定价(元) | 备注 |
|---|----|-----|-----|----|-------|-------|----|
| 136 | 12 | | 金针菇 | 斤 | | | |
| 137 | 13 | | 茄子 | 斤 | | | |
| 138 | 14 | | 青尖椒 | 斤 | | | |
| 第八类 | | | | | | | |
| 139 | 1 | 水果类 | 苹果 | 斤 | | | |
| 140 | 2 | | 香蕉 | 斤 | | | |
| 141 | 3 | | 大蕉 | 斤 | | | |
| 142 | 4 | | 粉蕉 | 斤 | | | |
| 143 | 5 | | 雪梨 | 斤 | | | |
| 144 | 6 | | 番石榴 | 斤 | | | |
| 145 | 7 | | 橙子 | 斤 | | | |
| <p>说明：</p> <p>中标人每个月提交报价表 1 次。</p> <p>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不同季节的实际需要调整类别、品目内容。</p> | | | | | | | |

附件二：《月考核评分表》

考核月份： 年 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项目 | 考核细则 | 扣分值 | 备注 |
|----|----|---|-----|----|
| 1 | 价格 |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2分； | | |
| 2 | |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2分； | | |
| 3 | 交货 |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2分； | | |
| 4 | |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并警告一次； | | |
| 5 | |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2分； | | |
| 6 | |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20分； | | |
| 7 | | 未及时按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2分； | | |
| 8 | |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2分； | | |
| 9 | |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采购人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 | | |
| 10 | 质量 |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2分； | | |
| 11 | |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2分； | | |
| 12 | |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 13 | | 中标人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 14 | |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2分； | | |
| 15 | |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2分； | | |

| 序号 | 项目 | 考核细则 | 扣分值 | 备注 |
|----------|----|--|-----|----|
| 16 | | 中标人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 2 分； | | |
| 17 | 其他 |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 2 分； | | |
| 18 | | 采购人认为应当对中标人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 | |
| 当月考核合计得分 | | | | |

说明：

1. 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供货期限内若扣分累计达到 30 分或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利取消中标人的供应商资格，并解除合同。
2. 考核次数：每月一次
3. 在本项目实施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考核条款进行优化、调整，中标人对此予以认可。
4. 采购人每月对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评估，若服务指标未达到要求，则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4.1 评估成绩第一次低于 90 分（不含本数，下同）的，扣除当月结算货款的 10%；
 - 4.2 评估成绩第二次低于 90 分的，扣除当月结算货款的 20%；
 - 4.3 评估成绩第三次低于 90 分的，扣除当月结算货款的 30%，并与中标人解除服务合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 条目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2.1 | 采购人 |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 |
| 2.4 | 关于联合体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5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7)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6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无需踏勘现场 |
| 8.1 |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不举行 |
| 9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一本投标文件。 |
| | 投标样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1 | 投标文件编制 |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分为两个包组，每个包组的投标资料可以合编一份投标文件或独立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清楚，双面打印。 |
| 12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960 万元，其中包组一预算金额 660 万元，包组二预算金额 300 万元 供应商以下浮率报价， $0\% \leq \text{下浮率} < 100\%$ ，超出报价范围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 13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 15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7 | 投标文件的数量 |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 |
| 19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可以一起密封包装，也可以分开密封包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含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内含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及正本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电子文件）】； |
| 23.1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 23.5 | 信息发布媒体 |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gztpc.com ）； |
| | 中标公告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上述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
| 26 | 中标服务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中标人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如下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本项目各包组的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下表为标准收费）： |

| 条目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部分</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 部分</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 部分</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p>经计算得出中标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定额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账号如下：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 账 号：3602031409200624988</p> | 金额（万元） | 费率 | 100 以下部分 | 1.5% | 100-500 部分 | 0.8% | 500-1000 部分 | 0.45% | 1000-5000 部分 | 0.25% |
| 金额（万元） | 费率 | | | | | | | | | | | |
| 100 以下部分 | 1.5% | | | | | | | | | | | |
| 100-500 部分 | 0.8% | | | | | | | | | | | |
| 500-1000 部分 | 0.45% | | | | | | | | | | | |
| 1000-5000 部分 | 0.25% | | | | | | | | | | | |
| 27.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 | | | | | | |
| 30.5 |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20-37816286-836 传 真：020-37816137 | | | | | | | | | | |
| | 接收投诉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 8403 室 电 话：010-68513070，68519967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人数 |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 | | | | | | | | | |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 | | | | |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7 “日”“天”系指公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原则和方法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

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9.2 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9.3 投标样品
 - 9.3.1 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 9.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样品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品名称、型号/规格、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样品内容及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9.3.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

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或包组）中所有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而不允许只对本项目（或包组）的其中一种或几种服务进行投标。

1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4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条款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缴纳形式、缴纳时间及投标保证金账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

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5.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 联合体投标

18.1 除非《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一起密封包装，分别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定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人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

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8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服务费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金额及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 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8.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29.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0.2 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30.3 提交要求：

- （1）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如有）。
- （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4 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30.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九、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招标评标的规定、方法，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订以下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2.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6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

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上述四种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3.4条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3.3和3.4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七种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服务）及价格分值见后续附表。
5.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5.1 资格性审查
- 5.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 5.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5.1.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2 符合性审查

5.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5.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评审。

5.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性不足；
- (5) 投标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或有负偏离的；
- (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8) 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投标文件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11) 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12)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商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 (2) 技术（服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 (3) 价格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6.2 各评委独立地对每个投标人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服务）得分，所有评委的技术（服务）、商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6.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适用于本项目各包组）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A | B | C |
|----|--|---|---|---|
| 1 | <p>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p> <p>（2）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p> <p>（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p> | | | |
| 2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 |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 | |

| | | | | |
|----|--|--|--|--|
| 4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5 |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 | | |
| 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7 | 包组一： 本包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包组二： 本包组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结论 | | | | |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人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本项目各包组）**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A | B | C |
|----|-------------------|---|---|---|
| 1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 | |

| |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 | | |
| 3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4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 |
| 5 | 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6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7 |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 | |
| 8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
| 9 |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10 | 按评审顺序，未成为前面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仅适用于包组二） | | | |
| 结论 | | | | |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适用于本项目各包组）（商务分值：40分）

商务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1 | 管理体系认证 | <p>投标人通过以下认证，具备一个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1.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农产品或食品相关），得4分；</p> <p>2.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HACCP认证证书，得4分。</p> <p>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暂停、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原因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评价的，按对应得分，投标人须进行说明。</p> | 8 |
| 2 | 同类业绩 |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食材配送服务经验，每提供一项业绩经验得1分；本</p> | 5 |

| | | | |
|---|----------|---|----|
| | | <p>项最高得 5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合同内容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漏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同一个项目续签或同一合同甲方单位的业绩不重复计分。</p> | |
| 3 |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p>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得 7 分。</p> <p>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p> <p>1. 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复印件，如保险有效期末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需另外提供承诺函，承诺续购至本项目合同结束，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承诺若中标则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函中须清晰明确购买赔付金额和购买到位时间），得 7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7 分，需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复印件，或提供满足要求的承诺函；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 7 |
| 4 | 食品检测能力 | <p>根据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年以来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具有加盖 CMA 或 CNAS 印章的检测报告的情况进行评分：</p> <p>（1）蔬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Hg、Pb、氧乐果、六六六、敌敌畏）；</p> <p>（2）禽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Hg、Pb、土霉素、氯霉素）；</p> <p>（3）肉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达氟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p> <p>（4）水产品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氯霉素、土霉素、敌敌畏）。</p> <p>注：上述 4 类食材，每提供一类满足要求的食材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的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1）须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送检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相应得分项不得分。所提供的资料不清晰导致不能辨认的不得分；</p> <p>（3）检测报告须覆盖以上检测项，检测项目不齐全或检</p> | 10 |

| | | | |
|-----------|----------|--|-----------|
| | | 测结果不合格的，对应项不得分。同一类提供多份只计取一次分值。如属外文译音的检测项目，译音字不同但发音相同或相似的，为同一检测项目。同一检测项目，因使用别名导致与上述检测项目名称不对应的，供应商须提供书面说明，方可对应得分。 | |
| 5 | 项目经理服务经验 | 根据投标人对于用户需求书“四（九）其他要求 8.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服务经验”进行评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服务经验需具有食材（餐饮）配送管理服务经验（年限）： 2年或以上的，得4分；其他不得分。 注：同时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个人工作经历（工作经验年限以个人工作经历体现的年限为准）及2025年4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证书需至少体现养老保险）材料复印件。 | 4 |
| 6 | 应急服务响应时间 | 根据投标人对于用户需求书“四（七）应急要求 3、应急服务响应机制”进行评分。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分钟（含）内进行响应，60分钟（含）内到达现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满足要求得6分，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6 |
| 合计 | | | 40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0.1；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适用于本项目各包组）（技术（服务）分值：40分）**技术（服务）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1 | 质量保证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于用户需求书“四（一）质量要求及（二）产品质量描述 1.2.3.4.5.（“★”号条款除外）”的相关要求进行响应并制定相应保障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 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 10 |

| | | | |
|-----------|---------|---|-----------|
| | | (2)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2 | 食品安全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于采购需求书“四（三）食材安全”的相关要求进行响应并制定相应保障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 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2)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10 |
| 3 | 配送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于采购需求书“四（五）配送服务要求”的相关要求进行响应并制定相应保障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 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2)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10 |
| 4 | 退换货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于采购需求书“四（六）退换货要求”的相关要求进行响应并制定相应保障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 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2)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10 |
| 合计 | | | 40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0.1；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适用于本项目各包组）（价格分值：2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分标准（公式）：

$$\text{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总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 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备注：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本部分内容如与《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914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包 组 号：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914，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包组 X）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格、供应期限

1. 货物品种：以招标文件为准，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2. 供货数量：以甲方月计划为准。

3. 供货金额：合同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XX 元（小写：¥ XX 元）。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按实结算。甲方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授予乙方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

4. 供应期限：服务期 12 个月，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5.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若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年度服务质量综合考核（合格分数线为 90 分），方可续签下一年。若考核不通过，则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不再续签，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6. 中标下浮率：_____ %

7.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含品牌、品种、质量、规格、数量等）供应。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商品的品种、品牌、质量、规格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若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乙方凭生产商证明告知甲方，甲方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

第二条 供应要求

1. 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

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2. 乙方商品包装与标签要求：

1) 普通商品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 标签：每件包装必须按行业标准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有效期、生产单位及地址等。

3) 食品包装及标签：应符合国家规范，标签应标示食品名称、规格、制造商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藏说明、质量等级、SC 认证等。

3.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乙方商品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4. 验收标准：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第三条 货物质量标准

1. 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 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 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4.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其他质量要求。

第四条 食材验收

1. 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技术规程、标准和要求来执行。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物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必须在 60 分钟内予以退换补货。乙方在每一次送货当天上午，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一并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用户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 125g 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标示的一致。

4.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的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对食品检查如下：乙方所供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败酸、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5. 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该批（次）货物的有效的卫

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若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卫生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6. 甲方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相应损失。

7. 合同期内，甲方对货物质量进行两次以内的抽查（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质量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责成乙方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情节严重的解除合等同处理，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 30%的违约金；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除责成乙方更换、退货处理外，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8. 食材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而入库后七天内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法证明因甲方保管、使用不善导致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该批次该品种物资。

第五条 乙方的管理要求

1. 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单独承担：

-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2) 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 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7) 所供应货物存在假冒伪劣行为的；
- 8)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 9) 有其它违法违纪或违约行为的。

2. 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单位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该批货款 30%的违约金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救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伤亡赔偿金、交通费、住宿费及误工损失等人身损害赔偿各项费用及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3. 乙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货物商品，否则，甲方有权退货。

4. 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5. 乙方须按货物品种的销售额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

6. 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乙方应保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 乙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 2) 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3) 乙方与采购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第六条 交货时间和地点

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

包组一服务地点：建设大道办公区（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建设大道中段）。

包组二服务地点：兴源路办公区（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兴源路）。

第七条 保密

1、乙方应当对涉及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2、乙方在实施产品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产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3、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正式履行合同（协议）前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递交《保密承诺书》。

4、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获得或接触到的有关甲方的管理和工作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第八条 配送要求

1. 副食品以甲方厨房为单位，由乙方按照采购清单要求，将货物送至甲方厨房。甲方厨房副食品首次供应时，应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货物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予甲方存档。每次供应时应向甲方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2. 所提供的物品运输应由乙方负责，不得外包，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 乙方须指定具有丰富经验的固定的配送负责人与甲方对接，并征得甲方认可，负责每天的供货安排。乙方签订合同时须将配送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向甲方报备，合同期间如临时需要更换，须提前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该批货款的5%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5.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6.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至-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中冷链不中断。物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

无软化现象。

7. 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8. 除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送货或不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9. 乙方应积极配合由甲方派出的后勤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管理。

10. 在产品组织、配送过程中，与乙方相关的一切风险、责任及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并卸货。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 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考核管理办法

1. 甲方在服务期限内对乙方实行考核制度，供货期限内若扣分累计达到 30 分或以上则甲方有权利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并解除本合同。

2. 考核次数：每月一次

3. 在本项目实施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考核条款进行优化、调整，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4. 在合同期内，甲方每月采用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乙方的供货质量和服务质量及规范进行监督、考核，并根据每月考核累计扣分情况对乙方作出相应的处理。

5. 甲方每月对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评估，若服务指标未达到要求，则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考核得分第一次低于 90 分的，扣除当月结算货款的 10%；

(2) 考核得分第二次低于 90 分的，扣除当月结算货款的 20%；

(3) 考核得分第三次低于 90 分的，扣除当月结算货款的 30%，并与乙方解除服务合同。

6. 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以包组为单位对每个包组乙方进行单独考核。

7. 具体考核内容详见《月考核评分表》（附件一）和《食材定价表》（附件二）。

第十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1. 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合法有效正式发票及经甲方确认的送货清单，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核对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上月所有货款。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账号转账方式支付货款。乙方银行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XX

银行账号：XX

开户行：XX

2. 结算总价=实际采购数量×各基准单价×（1-中标下浮率）如：乙方的投标报价是“下浮率=15%”，则乙方结算价=实际采购数量×甲方审核后的基准单价×（1-15%）

3. 产品供货基准价需经甲方的价格核算员和乙方共同确认，每个月进行一次更新。产品价格通过严格对比，属于河源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河源市区菜篮子报价”上公告的产品，不得高于最新公布的产品价格。不属于河源市农业农村局网站上公告的产品，由甲方通过河源地区周边市场实地询价后确定统一的供货基准价格。最终确定的价格在双方约定的有效期内（1个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公司指定的对公银行账户，由甲方采取转账形式，每月结算一次，若乙方账户更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5.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a. 合同；
- b.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c. 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d. 中标通知书；
- e. 经甲方确认的送货清单。

第十一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乙方在组织货物供应时的运输费、搬运装卸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乙方负责卸货，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供货计量

以交货地双方清点称量确认为准。

第十三条 人员保险与安全

食材配送过程中，乙方须保证甲、乙双方人员及第三人人身和财产的安全并购买相应的保险，如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端的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签订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议和分歧，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合同签订所在地即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七条 合同的解释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第十八条 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第十九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签订本合同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授权书、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面打印，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归档。

3.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4.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协议自行终止。

5.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协商又不能解决的，赔偿对方损失后，协议终止。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河源市源城区

附件一：《月考核评分表》

附件二：食堂基本食材清单与定价表

附件一：月考核评分表

考核月份： 年 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项目 | 考核细则 | 扣分值 | 备注 |
|----|----|--|-----|----|
| 1 | 价格 |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2 分； | | |
| 2 | |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 2 分； | | |
| 3 | 交货 |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 2 分； | | |
| 4 | | 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并警告一次； | | |
| 5 | |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 2 分； | | |
| 6 | |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20 分； | | |
| 7 | | 未及时按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 2 分； | | |
| 8 | | 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2 分； | | |
| 9 | |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甲方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 | |
| 10 | 质量 |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 2 分； | | |
| 11 | |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 2 分； | | |
| 12 | |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 | |
| 13 | | 乙方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 | |
| 14 | |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2 分； | | |
| 15 | |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 | | |

| 序号 | 项目 | 考核细则 | 扣分值 | 备注 |
|----------|----|--|-----|----|
| | | 每次扣 2 分； | | |
| 16 | | 乙方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 2 分； | | |
| 17 | 其他 | 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 2 分； | | |
| 18 | | 甲方认为应当对乙方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 | |
| 当月考核合计得分 | | | | |

说明：

1. 甲方在服务期限内对乙方实行考核制度，供货期限内若扣分累计达到 30 分或以上则甲方有权利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并解除合同。
2. 考核次数：每月一次
3. 在本项目实施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考核条款进行优化、调整，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4. 甲方每月对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评估，若服务指标未达到要求，则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4.1 评估成绩第一次低于 90 分（不含本数，下同）的，扣除当月结算货款的 10%；
 - 4.2 评估成绩第二次低于 90 分的，扣除当月结算货款的 20%；
 - 4.3 评估成绩第三次低于 90 分的，扣除当月结算货款的 30%，并与乙方解除服务合同。

附件二：食材定价表

| 总序 | 分序 | 类别 | 品名 | 单位 | 报价（元） | 定价（元） | 备注 |
|-----|----|-----|--------|----|-------|-------|----|
| 第一类 | | | | | | | |
| 1 | 1 | 蛋类 | 农家鸡蛋 | 斤 | | | |
| 第二类 | | | | | | | |
| 2 | 1 | 水产类 | 花雕鱼 | 斤 | | | |
| 3 | 2 | | 湖鲩鱼 | 斤 | | | |
| 4 | 3 | | 大鲮鱼 | 斤 | | | |
| 5 | 4 | | 罗非鱼 | 斤 | | | |
| 6 | 5 | | 脆肉鲩 | 斤 | | | |
| 7 | 6 | | 桂花鱼 | 斤 | | | |
| 8 | 7 | | 鲈鱼 | 斤 | | | |
| 9 | 8 | | 河虾 | 斤 | | | |
| 10 | 9 | | 河鲿 | 斤 | | | |
| 11 | 10 | | 河钳 | 斤 | | | |
| 12 | 11 | | 鲫鱼 | 斤 | | | |
| 13 | 12 | | 黄角鱼 | 斤 | | | |
| 14 | 13 | | 冰鲜红杉鱼 | 斤 | | | |
| 15 | 14 | | 冰鲜南鲳鱼 | 斤 | | | |
| 16 | 15 | | 冰鲜金鲳鱼 | 斤 | | | |
| 17 | 16 | | 冰鲜泥猛鱼 | 斤 | | | |
| 18 | 17 | | 冰鲜蚝肉 | 斤 | | | |
| 19 | 18 | | 沙虾 | 斤 | | | |
| 20 | 19 | | 冰鲜鲜带鱼 | 斤 | | | |
| 21 | 20 | | 冰鲜秋刀鱼 | 斤 | | | |
| 22 | 21 | | 冰鲜马鲛鱼 | 斤 | | | |
| 23 | 22 | | 鲜鱿鱼 | 斤 | | | |
| 24 | 23 | | 十八头鲍鱼仔 | 斤 | | | |
| 25 | 24 | | 冰鲜无头鳕鱼 | 斤 | | | |

| 总序 | 分序 | 类别 | 品名 | 单位 | 报价（元） | 定价（元） | 备注 |
|-----|----|-----|-------|----|-------|-------|----|
| 26 | 25 | | 冰鲜黄花鱼 | 斤 | | | |
| 27 | 26 | | 干鱿鱼 | 斤 | | | |
| 第三类 | | | | | | | |
| 28 | 1 | 猪肉类 | 甲肉 | 斤 | | | |
| 29 | 2 | | 隔山肉 | 斤 | | | |
| 30 | 3 | | 五花肉 | 斤 | | | |
| 31 | 4 | | 筒骨 | 斤 | | | |
| 32 | 5 | | 龙骨 | 斤 | | | |
| 33 | 6 | | 扇骨 | 斤 | | | |
| 34 | 7 | | 排骨 | 斤 | | | |
| 35 | 8 | | 瘦肉 | 斤 | | | |
| 36 | 9 | | 夹心肉 | 斤 | | | |
| 37 | 10 | | 前脚 | 斤 | | | |
| 38 | 11 | | 后脚 | 斤 | | | |
| 39 | 12 | | 猪尾 | 斤 | | | |
| 40 | 13 | | 猪肚 | 斤 | | | |
| 41 | 14 | | 猪心 | 斤 | | | |
| 42 | 15 | | 猪腰 | 斤 | | | |
| 43 | 16 | | 猪大肠 | 斤 | | | |
| 44 | 17 | | 猪耳朵 | 斤 | | | |
| 45 | 18 | | 猪头壳 | 斤 | | | |
| 46 | 19 | | 粉肠 | 斤 | | | |
| 47 | 20 | | 猪肝 | 斤 | | | |
| 48 | 21 | | 生肠 | 斤 | | | |
| 49 | 22 | | 猪红 | 斤 | | | |
| 50 | 23 | | 猪俐 | 斤 | | | |
| 51 | 24 | | 猪肺 | 斤 | | | |
| 52 | 25 | | 去皮甲肉 | 斤 | | | |
| 53 | 26 | | 猪血 | 斤 | | | |
| 54 | 27 | | 无头腩排骨 | 斤 | | | |

| 总序 | 分序 | 类别 | 品名 | 单位 | 报价(元) | 定价(元) | 备注 |
|-----|----|------------|------------|----|-------|-------|----|
| 55 | 28 | | 无头腩五花 肉 | 斤 | | | |
| 56 | 29 | | 全瘦肉 | 斤 | | | |
| 57 | 30 | | 前曹肉 | 斤 | | | |
| 第四类 | | | | | | | |
| 58 | 1 | 鸡鸭鹅牛羊 类 | 牛仔骨 | 斤 | | | |
| 59 | 2 | | 牛肚光 | 斤 | | | |
| 60 | 3 | | 牛腩 | 斤 | | | |
| 61 | 4 | | 牛肉 | 斤 | | | |
| 62 | 5 | | 羊肉 | 斤 | | | |
| 63 | 6 | | 不带头羊肉 | 斤 | | | |
| 64 | 7 | | 果园鸡 | 斤 | | | |
| 65 | 8 | | 家阉鸡 | 斤 | | | |
| 66 | 9 | | 三黄鸡 | 斤 | | | |
| 67 | 10 | | 胡须鸡 | 斤 | | | |
| 68 | 11 | | 家鸡 | 斤 | | | |
| 69 | 12 | | 水鸭 | 斤 | | | |
| 70 | 13 | | 光鸭 | 斤 | | | |
| 71 | 14 | | 白鸭 | 斤 | | | |
| 72 | 15 | | 光鹅 | 斤 | | | |
| 73 | 16 | | 冻鸡亦 | 斤 | | | |
| 74 | 17 | | 光麻鸭 | 斤 | | | |
| 75 | 18 | | 光灰鹅 | 斤 | | | |
| 76 | 19 | | 老鸽 | 斤 | | | |
| 77 | 20 | | 鸭翅 | 斤 | | | |
| 78 | 21 | | 鸡中翅 | 斤 | | | |
| 79 | 22 | | 火鸭 | 斤 | | | |
| 第五类 | | | | | | | |
| 80 | 1 | 烧腊、熟食类 | 烧鸭 | 斤 | | | |
| 81 | 2 | | 烧鹅 | 斤 | | | |

| 总序 | 分序 | 类别 | 品名 | 单位 | 报价（元） | 定价（元） | 备注 |
|-----|----|--------|--------|----|-------|-------|----|
| 82 | 3 | | 烧腩 | 斤 | | | |
| 83 | 4 | | 本地腊肉 | 斤 | | | |
| 84 | 5 | | 叉烧 | 斤 | | | |
| 第六类 | | | | | | | |
| 85 | 1 | 粮油及干货类 | 油粘米 | 包 | | | |
| 86 | 2 | | 土米 | 包 | | | |
| 87 | 3 | | 小米 | 斤 | | | |
| 88 | 4 | | 稻香米 | 包 | | | |
| 89 | 5 | | 东江大米 | 包 | | | |
| 90 | 6 | | 绿雅湖米丝 | 袋 | | | |
| 91 | 7 | | 龙口米粉 | 袋 | | | |
| 92 | 8 | | 面粉 | 包 | | | |
| 93 | 9 | | 鲜面条 | 斤 | | | |
| 94 | 10 | | 黑米 | 斤 | | | |
| 95 | 11 | | 双子排骨面条 | 箱 | | | |
| 96 | 12 | | 黑豆 | 斤 | | | |
| 97 | 13 | | 红豆 | 斤 | | | |
| 98 | 14 | | 黄豆 | 斤 | | | |
| 99 | 15 | | 绿豆 | 斤 | | | |
| 100 | 16 | | 眉豆 | 斤 | | | |
| 101 | 17 | | 白砂糖 | 斤 | | | |
| 102 | 18 | | 黄糖 | 斤 | | | |
| 103 | 19 | | 干冬菇 | 斤 | | | |
| 104 | 20 | | 鸡骨草 | 斤 | | | |
| 105 | 21 | | 干茶树菇 | 斤 | | | |
| 106 | 22 | | 榄角 | 斤 | | | |
| 107 | 23 | | 干鱿鱼 | 斤 | | | |
| 108 | 24 | | 腐竹 | 斤 | | | |
| 109 | 25 | | 丹心 | 斤 | | | |

| 总序 | 分序 | 类别 | 品名 | 单位 | 报价(元) | 定价(元) | 备注 | |
|-----|----|-------|------------|-----|-------|-------|----|--|
| 110 | 26 | | 瑶柱干 | 斤 | | | | |
| 111 | 27 | | 杞子 | 斤 | | | | |
| 112 | 28 | | 沙参 | 斤 | | | | |
| 113 | 29 | | 五指毛桃 | 斤 | | | | |
| 114 | 30 | | 梅菜干 | 斤 | | | | |
| 115 | 31 | | 黑木耳 | 斤 | | | | |
| 116 | 32 | | 枇杷花 | 斤 | | | | |
| 117 | 33 | | 虾米 | 斤 | | | | |
| 118 | 34 | | 灵芝片 | 斤 | | | | |
| 119 | 35 | | 粮油及干货 类 | 花生油 | 桶 | | | |
| 120 | 36 | | | 生抽 | 瓶 | | | |
| 121 | 37 | | | 老抽 | 瓶 | | | |
| 122 | 38 | 寿司酱油 | | 瓶 | | | | |
| 123 | 39 | 盐焗鸡配料 | | 包 | | | | |
| 124 | 40 | 蚝油 | | 件 | | | | |
| 第七类 | | | | | | | | |
| 125 | 1 | 蔬菜类 | 菠菜 | 斤 | | | | |
| 126 | 2 | | 豆苗 | 斤 | | | | |
| 127 | 3 | | 菜心 | 斤 | | | | |
| 128 | 4 | | 莴笋 | 斤 | | | | |
| 129 | 5 | | 香麦 | 斤 | | | | |
| 130 | 6 | | 娃娃菜 | 斤 | | | | |
| 131 | 7 | | 上海青 | 斤 | | | | |
| 132 | 8 | | 通心菜 | 斤 | | | | |
| 133 | 9 | | 西洋菜 | 斤 | | | | |
| 134 | 10 | | 苦瓜 | 斤 | | | | |
| 135 | 11 | | 玉米 | 斤 | | | | |
| 136 | 12 | | 金针菇 | 斤 | | | | |
| 137 | 13 | | 茄子 | 斤 | | | | |
| 138 | 14 | | 青尖椒 | 斤 | | | | |

| 总序 | 分序 | 类别 | 品名 | 单位 | 报价（元） | 定价（元） | 备注 |
|--|----|-----|-----|----|-------|-------|----|
| 第八类 | | | | | | | |
| 139 | 1 | 水果类 | 苹果 | 斤 | | | |
| 140 | 2 | | 香蕉 | 斤 | | | |
| 141 | 3 | | 大蕉 | 斤 | | | |
| 142 | 4 | | 粉蕉 | 斤 | | | |
| 143 | 5 | | 雪梨 | 斤 | | | |
| 144 | 6 | | 番石榴 | 斤 | | | |
| 145 | 7 | | 橙子 | 斤 | | | |
| 说明： 1. 乙方每个月提交报价表 1 次。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不同季节的实际需要调整类别、品目内容。 | | | | | |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本部分内容如与《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为准）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1 自查表

1.1.1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1.2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文件

1.3 商务部分文件

1.4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

1.5 价格部分文件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用订书机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另唱标信封装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U盘1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备注-

- | |
|---|
| <p>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为了绿色环保，建议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采用双面打印。</p> |
|---|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
服务项目
政府 采 购
(包组 X)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914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 |
|--|
| <p>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本格式用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包封面，（正本/副本/唱标信封）三项根据实际包装/封装的内容填写；</p> <p>3.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日期填写开标当日或者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至开标前任意一天。</p> |
|--|

一、自查表

1.1 自查表

| 文件类型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提交情况 |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 | | | 有 | 无 | | |
|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性符合性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投标函 |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4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 |
| | 5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证明文件 | | | / | 详见5.1-5.6 |
| | 5.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 | | | |
| | 5.2 | 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
| | 5.3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 | |
| | 5.4 | 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 |
| | 5.5 | 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
| 5.6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3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 | | | | |

| | | | | | | |
|--------------------------|---|---|--|--|--|--|
| | 6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 | | |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 | | |
| | 8 |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 | | | |
| | 9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 | | | |
|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投标人简介 | | | | |
| | 2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 | | | |
| | 3 |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 | | | |
| | 4 |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 | | | |
| | 5 |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 | | | |
| | 6 |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 | | | |
|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服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重要条款响应表 | | | | |
| | 2 | 一般条款响应表 | | | | |
| | 3 |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 | | | |
| | 4 |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 | | | |
| 投标人应提交的价格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2 | 明细报价表 | | | | |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 | | |
| | 4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 | | | |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 | | |

--备注--

- 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中实际提交的内容在“提交情况（有/无）”列打“√”或“×”，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内容在投标文件的页码范围，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

1.2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提交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1.3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提交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3.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4.“提交内容”列填写投标人根据评审细则提交的材料。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2.1 投标函

投标函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914)**包组号(如有)**：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填写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填写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3. 商务部分；
4. 技术(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全部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有的话)。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果《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写明由中标人缴纳的话)。
10.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女士/小姐/先生，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女士/小姐/先生，为我方处理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投标的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填写投标、参与开标、签署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____120天____

附：授权代表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若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3.本授权委托书为唯一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的格式，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2.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914）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附：投标人应提交所有《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见2.3.1）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2)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2.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914

| 序号 | 原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1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无带“★”的实质性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的实质性条款”；
- 3.带“★”的实质性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简介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本项内容无固定格式，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

3.2 合同响应一览表**合同响应一览表**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914

| 序号 |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有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对偏离条款作出说明，并填入本表，下面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其他条款，无任何偏离”；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所有条款，无任何偏离”。

3.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商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3.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914

| 序号 | 用户/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完成时间 |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1 | | | | | | | | 第__页 |
| 2 | | | | | | | | 第__页 |
| 3 | | | | | | | | 第__页 |
| 4 | | | | | | | | 第__页 |
| ... | | | | | | | | 第__页 |
| 合计：____个业绩 | | | | | | | | |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近年完成同类项目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近年完成同类项目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914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担任职务 | 承担工作内容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1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第__页 |
| 2 | | | | | | | | | 第__页 |
| 3 | | | | | | | | | 第__页 |
| 4 | | | | | | | | | 第__页 |
| ... | | | | | | | | | 第__页 |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6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对商务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四、技术（服务）部分

4.1 重要条款响应表

重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914

| 序号 | 采购规格/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 | 是否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3.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本项目无带“▲”的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条款”；
- 4.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2 一般条款响应表**一般条款响应表**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914

| 序号 | 采购规格/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 | 是否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非“★”且非“▲”的条款均为评审的一般指标；
- 3.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非“★”且非“▲”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对《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所有非“★”且非“▲”的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所有一般条款，无任何偏离”；
- 4.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4.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对技术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914

| 投标内容 | 包组号 | 投标下浮率 | 服务期 | 备注 |
|---------------------------------|-----|---------------------------|---|----|
|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建设大道办公区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包组一 | 小写：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 本项目服务期限两年，即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 |
|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兴源路办公区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包组二 | 小写：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 本项目服务期限两年，即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3.报价中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 4.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5.2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5ZC0914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包组一）1.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建设大道办公区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包组二）2.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兴源路办公区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格式文件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7.1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7.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来源 | 证明对象 |
|-------|--------|--------|------|
| 1 | | | |
| 2 | | | |
| | |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